

何俊賢 議員
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

立法會CB(1)1422/16-17(01)號文件

立法會

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
張宇人議員,GBS,JP

張主席鈞鑒：

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實施安排的意見

鑑於政府當局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之中，將有 7.6 公頃常耕農地受到影響。本人聯同農業界促請當局必須妥善處理問題，將發展計劃對農業及農民的影響減到最少，共同促進農業持續發展。本人的主要意見如下，還望 主席閣下代為向政府轉達：

1. 政府應以先安置，後遷拆為原則，協助部份難以再另覓生計的年老或退休農戶，原區安置，以確保農戶有棲身之所及生活得到保障；另外，政府亦理應在收回農地之前，儘快協助需要復耕的農戶另覓耕地，讓他們可儘快恢復生計。
2. 據文件所述，當局打算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採用古洞北／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特殊農地復耕計劃，並已在流浮山及白泥物色農地。本人認為，鑑於過去的復耕計劃只有少量官地作復耕用途，負責人手亦僅有一人，導致配對成效不彰。過去 3 年的輪候時間除了平均達 4 年以上，輪候名單亦連年遞增。即使成功配對，但農民仍有機會面對租金壓力及租約期短的問題，使農民難以做好生產規劃及作長線投資，影響農業可持續發展。因此，本人要求政府積極物色更多官地，並增加人手，讓農民得以順利復耕。
3. 多項農業相關特惠津貼多年來一直沒有檢討。鑑於物價上脹等因素，實際上有關特惠津貼已不能真實反映農民的受影響情況，讓農民在發展計劃中蒙受損失。故本人期望政府儘快檢討特惠津貼機制，保障農民的應有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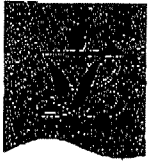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

民建聯
DAB



何俊賢 議員

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

4. 現時香港有大量農民以租用他人農地的方式耕作；不過，現時有部分地主於發展計劃的諮詢階段中，便率先中止與農民租約，甚至有人濫用制度以圖獲取額外賠償。故本人建議政府必須儘快完成相關凍結程序，讓租戶得到應有賠償。
5. 雖然部份於發展地區附近的農場並不受發展計劃所影響，惟鑑於氣味及觀感等因素，過去曾有於當地建立多年的農場反被新建樓宇的住戶投訴。因此，本人要求政府必須注意發展區內農業用地附近的土地用途及建設，做好完整規劃，以免產生矛盾。

肅此奉達，敬候回覆。並頌
工作順利

立法會(漁農界)議員

何俊賢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